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于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回购注销已离职、岗位调迁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84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80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要求。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

卢彩娟

宗义湘

刘倩

2021年8月31日